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WELL

## Cowell e Holdings Inc.

###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必須量度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4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發展，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留有距離。
3.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4.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為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及(c)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填寫及交回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0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偉中國」	指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高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香港」	指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韓國」	指	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前稱Cowell World Optic Co., Ltd.及World Optic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於1997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的額外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3月31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Kwak先生」	指	Kwak Joung Hwan先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界定的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執行董事**

郭重瑛先生(主席)  
Cho Young Ho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Chan Su先生  
Song Si Young博士  
Jung Jong Chae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6座32樓  
3208-9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的新股份；及
- (b) 以購回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

及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所授出的發行授權的限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31,518,8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831,518,8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6,303,76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

## 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831,518,8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3,151,88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Kim Chan Su先生及Jung Jong Chae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郭重瑛先生及Cho Young Ho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考慮重選Kim Chan Su先生及Jung Jong Cha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會認為，Kim先生及Jung先生有豐富業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在會計、顧問、法律、稅務及／或業務方面提出寶貴的專業建議，有助於實現更好的公司治理。董事會亦認為，Kim先生及Jung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所提供之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彼等背景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下所作出的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等的專業資格、技術及知識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自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Kim先生及Jung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一直具有獨立身份。具體而言，Kim先生及Jung先生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皆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擔當其他職位。因此，董事會認為Kim先生及Jung先生仍具有獨立身份，並建議股東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重瑛  
謹啟

2020年4月21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的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31,518,800股股份。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3,151,88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自動註銷。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賬項所披露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4月	1.97	1.42
5月	1.91	1.33
6月	1.52	1.31
7月	1.55	1.31
8月	1.40	1.11
9月	1.40	1.11
10月	1.33	1.17
11月	1.32	1.15
12月	1.94	1.09
<b>2020年</b>		
1月	2.50	1.79
2月	2.16	1.69
3月	2.15	1.1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	1.86

#### 5.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下，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Kwak先生	374,159,400	45.00%	50.00%

董事認為，有關增幅或會引致Kwak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Kwak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退任董事的資料

**郭重瑛先生**(「郭先生」)，現年26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高偉香港，為負責監督新業務發展的經理。彼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高偉香港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於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 & Co.)任職。郭先生持有Brown University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Kwak先生的兒子。

郭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3月26日生效，為期三年。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美元。董事會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其薪酬。

郭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有關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郭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Cho Young Hoon先生**(「Cho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Cho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高偉中國，擔任策略規劃部門經理，負責監督高偉中國的日常財務及銷售經營。Cho先生於2016年9月獲晉升為高偉中國之董事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於2013年7月加入高偉中國前，Cho先生由2002年7月至2013年7月於LG電子公司擔任副經理。彼駐於韓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手機、電視及空調等。Cho先生於2002年2月自韓國延世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0月30日向Cho先生授予的購股權，Cho先生於5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資料外，Cho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其他權益。

Cho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3月26日生效，為期三年。Cho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000韓圓。董事會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其薪酬。

Cho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有關Cho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Cho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Kim Chan Su先生**（「Kim先生」），現年52歲，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Kim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Kim先生擁有逾20年的專業會計及諮詢服務經驗。Kim先生自2004年11月起出任IL SHIN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及IL Shin CPA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代表合夥人，此兩間公司是總部設在香港的私人公司，為香港、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專業的稅務和會計諮詢服務。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間，Kim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的韓國事務代表，負責韓國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投資。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7月期間，Kim先生出任首爾Samil Accounting Corporation的高級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13年1月期間，Kim先生亦出任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Kim先生於1992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Kim先生是韓國、香港和美國華盛頓州的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

Kim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3月10日生效，為期三年，並已重續其委任自2018年3月1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Kim先生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美元。董事會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其薪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Kim先生支付薪酬30,000美元。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Kim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任何有關Kim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Kim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Jung Jong Chae**先生(「**Jung**先生」)，現年46歲，於2018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Jung**先生為Law Firm SN的合夥人，該公司為南韓領先律師事務所之一，提供全面法律、會計、稅務、合規及監管服務。**Jung**先生的主要執業範圍包括稅項、反信託及分包合同法。**Jung**先生亦已成功處理大型交易及企業糾紛。於通過高等文官考試後，**Jung**先生(作為副主任)任職於首爾地區稅務局調查局、國家稅務局稅收處及濟州稅務局稅務處。**Jung**先生已刊登眾多有關稅務及公平貿易事宜的文章以及編寫有關分包合同法的教課書，並作為主持人及辯論者活躍於多個論壇及研究。**Jung**先生持有韓國首爾大學經濟學學士及世宗雪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Jung**先生亦持有紐約大學法律碩士。

**Jung**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12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Jung**先生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美元。董事會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其薪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Jung**先生支付薪酬25,000美元。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Jung**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任何有關**Jung**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Jung**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茲通告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2640港仙。
  - (b)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2.3976港仙。
3.
  -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郭重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Cho Young Hoo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Kim Chan S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Jung Jong Cha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按照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7. 「動議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分別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重瑛

香港，2020年4月21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0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4.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5.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20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2020年6月11日或前後支付予股東。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20年5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重瑛先生及Cho Young Ho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